**臺東縣113學年度本土語文(閩客原)教學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報名表(2-1)**

**編號(由工作小組填寫)：**

1. **個人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地址 |  |
| 報名組別 | □閩南語組 □客家語組 □原住民族語組客家語組語言別：□四縣 □南四縣 □海陸原住民族語組語言別：□阿美語 □卑南語 □魯凱語 □排灣語 □布農語 □雅美語 |
| 電 話 | 日： 夜： 行動： | E-mail： |
|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 | 通過本培訓後，**□同意 □不同意** 授權個人資料(含姓名、電話及認證語別)由縣府提供予學校或各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推動相關單位，進行族語授課聘任及其他推廣活動之用途。 |
| 最高學歷 | 畢業學校 | 系 所 | 修業起迄年月 | 日(夜)間部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 |  |  |
| 教學相關經歷(109.8.1-113.12.31) | 服務單位 | 擔任職務 | 工作(教學)性質 | 服務期間 | 備 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繳驗證件(請打V) | □國民身份證．□畢業證書．□教師證．□切結書□資格證明文件(概述）：□經歷證明文件□其他證件（ 　　　　 ） | 報名人簽章 |  |
| 12小時教育專業課程抵免申請 | □申請抵免**(請檢附檢具教師證(或教師退休證)或在職服務證明、或於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規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學分證明)**抵免申請審查結果：□通過 □不通過 審查人員簽章：□不申請抵免 |

**臺東縣113學年度本土語文(閩客原)教學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報名表(2-2)**

**編號(由工作小組填寫)：**

1. **培訓成績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階段 | 資格審查 | □合格．□不合格 　委員簽名： 　 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
| 第二階段 | 筆試50% | 得分： 　 委員簽名： | 第二階段總得分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
| 試教50% | 得分： 委員簽名：得分： 委員簽名：試教平均得分：試教不合格原因： |  |
| 研習請假時數 | □未逾2小時□逾2小時 |
| 是否核發證書 | □合格，核發本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□不合格，核發培訓研習時數證明\_\_\_\_\_\_小時 |

**【附件3】**

**切 結 書**

立切結書人 （申請人姓名）報名參加「臺東縣112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，已詳閱認證培訓作業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，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
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，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
此 致

臺東縣113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認證培訓工作小組

 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 身份證字號：

 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